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06年12月13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2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0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8月30日 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 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 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5日 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並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及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前項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一之規定，前項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二之規定。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 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

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3. 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

(三)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 (三) 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要點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五) 補助限制：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三) 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四)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五)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

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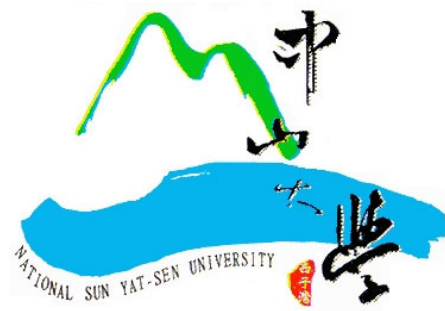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師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甄選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製

111 年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重要日程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11 年 12 月 23 日	五	公告 111 年度中山大學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簡章
112 年 2 月 6 日	一	申請截止至中午 12 時止 資料繳交地點：本校社管大樓 2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社 SS2004-2 室) 接受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12 年 2 月 10 日前	五	公告面試名單及口試時段
預計 112 年 2 月 15 日	三	面試
112 年 2 月 24 日	五	公告錄取名單、發送成績通知單
112 年 3 月 1~3 日	三~五	錄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112 年 3 月 6 日起	一	備取生報到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預計 112 年 3 月 8 日	三	計畫說明會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1~5892，
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

111 年度中山大學師資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貳、國際史懷哲計畫目的

-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增加海外實務經驗。
- 二、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協助師資生透過海外教育服務，獲得教育專業全程發展。
- 四、增進與合作學校之互動關係與未來合作機會。
- 五、藉由國際史懷哲計畫探討國內外教育現況，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良師資。
- 六、分享教育服務經驗與意見交流，以落實教育服務輔導工作。
- 七、培養師資生宏觀視野和犧牲奉獻精神，奉獻自己的專業知識和關懷大愛的精神，並增加教學實務經驗。
- 八、增進師資生生活自理能力、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危機處理能力。
- 九、提升師資生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教育部政策全英文授課計劃接軌。

參、國際史懷哲服務學校

印尼布勞爪哇大學University of Brawijaya, Indonesia、
瑪琅布勞爪哇智能中學Malang Brawijaya Smart School Middle School
Malang(BSS)、
瑪琅第三州立中學Sekolah Menengah Atas Negeri

肆、甄選名額及對象

本校師資生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學生，預計12人。並擇優備取數名。

伍、甄選資格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須為本校師資生，並於**出國前**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

三、應具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最遲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供)。

陸、國際史懷哲服務時間

- 一、預計時間：112年8月4日(星期五)至112年8月21日(星期一)，共計18天(含當地行前培訓及飛機往返時間)。期間週一至週五每天服務8小時(8:00 - 16:00)，反思檢討1小時，2週共計90小時。
- 二、除國際史懷哲服務時間外，獲補助之師資生需參加國內相關培訓項目：
 - 1.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辦理之「行前培訓營」，了解出國安全及國際人才趨勢，及學習利用常用數位設備(如相機、手機)拍攝影音檔案，讓計畫執行成果更具特色。
 - 2.獲補助之師資生參加本校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說明會，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計畫主持人負責座談會之內容安排及實施工作。
 - 3.國際史懷哲計畫教育訓練行前培訓講座。
 - 4.國際史懷哲相關籌備會議。

柒、國際史懷哲服務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一、學科輔導：針對該校學生較弱之課業-國、英、數、自然科等進行輔導。
- 二、輔以協助學生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之課程。
- 三、並安排一些藝能輔導科目，如音樂、美術等，讓學生從活動中發展自己，並藉由其他課程使學生增進輔導之意願及興趣。
- 四、增加與當地印尼學校交流機會，藉此了解兩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及風土人情的差異，並於適當課程與活動中介紹臺灣的教育實踐情形。

捌、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

- 1.網址：<https://ctep.nsysu.edu.tw/p/423-1136-3960.php?Lang=zh-tw>
- 2.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3.注意事項：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格式相同，以便日後簽證申請使用。

二、書面資料繳交

欲申請國際史懷哲計畫者，應於所規定之時間內，先完成線上報名後，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請雙
面列印並按以下順序排列並上傳至報名表單。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	簡章附件一
2	報考資格切結書	簡章附件二

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簡章附件三 請檢附已修習學分及待修學分 (含已修習及待修習，依規定須於112年6月30日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達1/3以上)
4	研修計劃書	簡章附件四
5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至教務處申請，並將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以螢光筆標記課程名稱及序號。
6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需查驗正本
7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審查方式及內容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40%)

初試以申請文件資料審查為主，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試，至多不超過錄取名額之2倍。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初審完畢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以自傳、學業成績、參與服務性社團/活動或從事教育事務之相關經驗等三項計分。書面繳交資料如下：

- 1.申請表（請雙面列印，並黏貼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報考資格切結書。
- 3.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 4.研修計畫書(含個人自傳、赴國際史懷哲之目標及計畫、未來展望等)。
- 5.歷年成績單正本。
- 6.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7.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

以上資料繳交1份至師培中心備存，上列資料請依序儲存或掃描為1份PDF檔案格式（請以姓名為檔名），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複試—面試 (60%)

複試內容包含國際史懷哲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二、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 1.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2.面試成績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
- 3.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由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
- 4.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面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預計**112年2月24日(星期五)**，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ctep.nsysu.edu.tw/bin/>)。

二、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 1.正取生請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三~五)**，攜帶學生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正式錄取者須於報到時，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查驗（含語言能力證明等）。若所繳交文件不符合甄選所規定者，則喪失赴國際史懷哲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3.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自**112年3月6日(星期一)**起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壹拾壹、經費補助及預估

一、教育部經費部分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國外住宿費、膳食費、生活費、交通費等部分必要支出。

(一)機票：部分補助國際航班直接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之9成，並以補助1次為限(機票上限25,000元，教育部補助至多22,500元，自籌款2,500元)。

(二)國外生活費（含膳食費、生活費、住宿費等）：本項採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額度1人28,000元，不足部分，學生須自行負擔費用。

二、自行負擔費用：國外保險費、簽證費、1成機票費用及部分生活費，學生自行負擔約1萬元之費用。以上款項，按照實際支出金額勻支。

三、以上實際出金額視教育部補助經費調整。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擇一領取)。

壹拾貳、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一、錄取之師資生完成國際史懷哲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實際認證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之。
- 二、錄取之師資生於出國前三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師資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錄取之師資生應於 **112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四、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際史懷哲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五、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完成國際史懷哲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個人繳交)及成果影片(全體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 六、錄取之師資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七、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師資培育獎助生及役男出國進行國際史懷哲，請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公費生、獎助生及役男等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規範之。

111年度中山大學師資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申請表

編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申請人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身分證號碼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系所 (填全名)		學號		
電子信箱			主修任教 科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電話	(M) (H)
成績單寄送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外語能力 自評	聽(<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所檢附之英 語能力檢定 考試項目及 成績	(請依實際情形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_____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BT 網路托福_____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BT 電腦托福_____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成績達_____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_____級(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_____ (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需求： 學生需自籌1成機票費，需負擔部份生活費、保險費、教材教具費等。				
委託書： (親自送繳書面資料者此欄無須填寫)				
本人已於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完成，因事無法親自送交書面資料，茲委託_____代理繳交， 若有任何問題，概由本人負責。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身分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
本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號務必清晰完整	本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學號務必清晰完整

請打 「√」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師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考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修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需驗證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或 指導教授簽章	
甄選資格審查		師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為本校師資生，且為大二以上，並具有學籍(未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具備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1年度中山大學師資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請簽名）為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在學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107年【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資格，本人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甄選簡章》之相關規定，如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本人自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際史懷哲計畫，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切結人：

（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年 月 日

111 年度中山大學師資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姓名		學號		系所	
修習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總計			_____學分		
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具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111 年度中山大學師資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研修計畫書】

姓名		年級		系所	
<p>一、個人自傳</p> <p>二、赴國際史懷哲之目標及計畫</p> <p>三、未來展望</p>					
擬具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名	

111年度中山大學師資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報到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並執行中山大學師資生印尼瑪琅史懷哲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p>			
郵局帳號	※匯入生活助學金用，須為本人帳戶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正取生錄取報到單須於111年3月1~3日(星期三~五)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

點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免權益受損。